

桐庐县分水镇富源村张家坞山塘综合整治工程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桐庐县分水镇富源村，主要整治项目：大坝加固、溢洪道加固、输水设施加固、附属设施加固等。

二、编制依据和方法

1、编制依据

(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 年）、《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 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 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 年）》、浙水建[2019]4 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重新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2)、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设计图纸。

(4)、其他有关规定和文件。

2、人工及材料预算单价

(1) 人工工资预算单价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浙江省水利建设工程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浙水建[2021]4 号），人工预算单价调整为 128 元/工日(包括机上人工)。

(2) 材料预算价格

材料：材料价格按《杭州造价信息价（2026年2月）》桐庐地区信息价，桐庐地区无信息价的参照杭州地区信息价；杭州地区没有的参照浙江省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2026年2月）》计入，以上信息价中都没有的无价材料，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3、建筑工程单价取费标准（按三类工程取费）

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版）及浙水建〔2019〕4号文“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我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通知”计算。

(1) 措施费：三类工程：3.5%

(2) 间接费：土方工程：三类：6.5%；

石方工程：三类：9.5%；

混凝土工程：三类：9.5%；

基础处理工程：三类：9%；

疏浚工程：三类：6.5%；

水土保持防护工程：三类：6.5%；

安装工程：三类：50%；（以人工费为取费基数）；

钢筋制安间接费费率按该工程类别混凝土工程的 60% 计算。

(3) 利润：三类工程：5%；

(4) 税金：9%；

三、其他说明

1、本工程清单工程量结算按实调整。

2、本工程施工临时便道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施工临时工程清单“施工交通工程”中，中标后费用不做调整。

3、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清单单价已综合考虑土方和石方的类别及比例，投标单位自行探勘现场按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结算时不得单独计算土方和石方工程量。

4、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多余开挖料统一堆放至建设单位指定位置，严禁施工方私自出卖，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5、本工程混凝土抗冻等外加剂已综合考虑在清单单价内，具体外加剂含量按照现场施工要求配比，中标后不予调整。

6、根据设计单位回复意见，本工程混凝土采用自拌混凝土。

7、本工程扬尘控制、洒水车、围挡等施工管控费用、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文明标化工地建设等费用（具体建设标准详见《浙江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标化工地创建指导手册》）已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该手册要求施工。

8、本工程措施项目中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的主要为建设、监理、设计代表办公及生活用房，施工单位办公及生活用房和各类仓库建筑总面积，由投标单

位在施工房屋建筑工程中根据自己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费用一次性包干中标后不作调整。

9、投标单位应根据现有的施工道路条件，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前提下，根据施工的需要，自行确定施工进出场便道、临时施工道路的级别与布置，并负责设计、施工、维护和养护，投标人应将上述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安全生产措施费：不低于32247元，安全生产措施费不作为竞争性费用，且实行标外管理。安全施工费的使用范围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安全施工费的使用，由承包人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方案实施进度支付。

13、工程保险费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险等，水利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第一至第四部分合计费用）的费率4.5%。

四、注意事项

1、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或不全的部分，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图纸，根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中清单项目所包含的工作内容，按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在内。

2、投标单位在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均应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纸和现场勘察情况，谨慎仔细地进行报价。如发现清单中的表述与设计文件不符，请投标人提出书面意见以便答疑，如不提出则视为无异议。

3、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招标控制价已考虑安责险纳入工程一切险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4、承包人施工时应做好与周边相关道路以及周边居民出行的交通组织、文明安全、交通设施等围护工作（包括设置临时交通标志、标牌、标线等），满足交警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必须做到道路安全畅通，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涉及费用（含交警等相关部门协助维护等费用），作为投标风险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5、本工程施工临时设施场地的借用及交通运输（借用村道、地方关系协调等）、施工时破坏施工周围的建筑物按原样恢复等一系列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考虑，涉及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施工单位需根据自己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清单工程量仅供参考，投标单位认为不足，可自行补充；若今后工程实施

中发生新的措施项目但投标文件未列入的项目,视做投标人在风险费或其他项目中已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6、预算暂定备用金60000元,施工单位在使用备用金时必须经业主签字同意;

7、最终结算已现场实测实量为准。